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 410106201900030301

建设单位: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

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 :

项目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分类	栋 数	层 数	高度 (米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地下面积 (平方米)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
							形状	长×宽	面积 (平方)		
9 轴线以 东地库	永久	交通	1	地下 1 层	5.25	框架	异形	113.75×54.7	6137.31	6137.31	6137.31
建设位置	孟津路以东, 长乐街以南								街坊号		
投资总额	(万元)	投资类别		商业网点		M2			人防面		
机动车场	0.0(M2)	自行车场		公厕面积					拆除面	(M2)	
伐树棵数	0	垃圾楼									

遵守事项:

注: 本地块范围内含地上非机动车位 174 辆, 地下机动车位 332 辆。

- 1、该证为补办。
- 2、地下空间不得作为经营性使用。
- 3、经自然资源局验线后方可施工。
- 4、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
- 5、严格按审批的平面位置图和施工图放线施工。
- 6、四邻间距及有关部门意见应妥善处理, 若有纠纷建设单位自行解决。
- 7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, 必须向住建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。
- 8、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 该证自行失效。

领证人: 曹鸣贵
领证日期: 2019.9.30

发证机关:
发证日期: 2019.9.30

